##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1年2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陳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於2018年11月1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 附錄一。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維昇上海

於2023年7月20日,維昇上海的註冊股本由75百萬美元增至80百萬美元。

於2023年10月11日,維昇上海的註冊股本由80百萬美元增至95百萬美元。

於2024年7月4日,維昇上海的註冊股本由95百萬美元增至113百萬美元。

#### **VISEN HK**

於2023年7月17日, VISEN HK以20百萬美元的對價向本公司發行了20,000,000 股股份。

於2023年12月21日, VISEN HK以6百萬美元的對價向本公司發行了6,000,000股股份。

於2024年7月8日,VISEN HK以18百萬美元的對價向本公司發行了1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 何變動。

###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未依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的最多[編纂]%的[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超額分 配;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據

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 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e)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5.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款項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新發行或宣佈擬新發行股份(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 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 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i)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上市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 (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

###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編纂]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 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 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 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 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 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 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 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 《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 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編纂]。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 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VISEN	維昇上海	35	中國	2033年9月6日	46448849
2	VISEN	維昇上海	35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50914244
3	VISEN	維昇上海	5	中國	2031年10月6日	51329106
4	VISEN	維昇上海	10	中國	2032年2月6日	58107493
5	维昇	維昇上海	10	中國	2033年9月13日	63503436
6	维昇	維昇上海	5	中國	2032年10月27日	54815389
7	维昇	維昇上海	35	中國	2033年1月6日	54827259
8	维昇	維昇上海	35	中國	2032年5月20日	54836276
9	维臻高	維昇上海	5	中國	2032年1月27日	58118622
10	维昇笔	維昇上海	10	中國	2032年1月27日	58120354
11	VISENPHM	維昇上海	35	中國	2029年8月6日	35290153
12	VISENPHM	維昇上海	5	中國	2029年8月6日	35301061
13	VISENMED	維昇上海	5	中國	2029年8月20日	35440861
14	VISENMED	維昇上海	35	中國	2029年8月13日	35444832
15	VISEN	維昇上海	10	中國	2034年5月13日	75054451
16	<b>VISEN</b>	維昇上海	5	中國	2034年11月6日	77141005
17	VISEN	VISEN HK	5、10及35	香港	2031年7月27日	305701509
18	维臻高(系列)	VISEN HK	5	香港	2031年7月27日	305701383
19	维昇(系列)	VISEN HK	5、10及35	香港	2031年7月27日	3057014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 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u>類別</u>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b>∀</b> ISĒŇ	35	維昇上海	中國	58099506	2021年7月30日
2.	VISËN	35	維昇上海	中國	58099518	2021年7月30日

# (b) 專利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相關的重大已授權專利及提交的專利申請詳情:

		司法					
專利申請號/公開號	保障範圍	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狀態	到期日	本公司權利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	opin)						
CN102014965B	PEG化的重組人 生長激素化合物	中國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2009年 4月29日	已授權	2029年 4月29日	本公司獲申請人授予 本專利獨家免特許 權使用費許可(有權
CN102989001B	人生長激素前藥	中國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2009年4月 29日	已授權	2029年 4月29日	授予分許可),以開發、生產、製造、 使用、銷售、要約
HK1179899B	人生長激素前藥	香港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2009年 4月29日	已授權	2029年 4月29日	出售、進出口或以 其他方式商業化許 可產品,用以在中
HK1240819B	聚合人生長 激素前藥	香港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2015年 11月17日	已授權	2035年 11月17日	國(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治療及/ 或預防任何人類適
CN113573698A (2020800183773)	含有長效生長激素 的藥物製劑	中國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2020年 3月3日	待決	-	應症(排除的適應症 除外)的任何疾病、 病症或紊亂。
HK40054591	含有長效生長激素 的藥物製劑	香港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2020年 3月3日	待決	-	
HK40061346	含有長效生長激素 的藥物製劑	香港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2020年 3月3日	待決	-	

		司法					
專利申請號/公開號	保障範圍	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狀態	到期日	本公司權利
HK1152239B	生長激素(rhGH)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09年	已授權	2029年	
			Endocrinology Division	4月29日		4月29日	
HK1244227B	含有長效生長激素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5年	已授權	2035年	
	的藥物製劑		Endocrinology Division	11月20日		11月20日	
HK1209445B	含有長效生長激素 (hGH)的藥物製劑	香港	Ascendis Pharma A/S	2013年 10月8日	已授權	2033年 10月8日	
CN202411390852.6	隆培促生長素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	待決	-	所有權
	(lonapegsomatropin) 的凍乾方法、凍乾製 劑及注射劑			9月30日			
CN202411686216.8	隆培促生長素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11月	待決	-	
	(lonapegsomatropin) 的凍乾方法、凍乾 製劑及注射劑			22日			
那章培肽(navepegritide)							
CN107405409B	CNP前藥或其醫藥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6年	已授權	2036年	本公司獲申請人授予
	學上可接受的鹽		Growth Disorders	1月8日		1月8日	本專利獨家免特許
HK1246666B	CNP前藥或其醫藥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6年	已授權	2036年	權使用費許可(有權
	學上可接受的鹽		Growth Disorders	1月8日		1月8日	授予分許可),以開
CN108472380B	控制釋放CNP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發、生產、製造、
	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1月5日	使用、銷售、要約
CN114306629B	控制釋放CNP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出售、進出口或以
(CN108472380B的分案專利)	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1月5日	其他方式商業化許
HK40069215B	控制釋放CNP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可產品,用以在中
	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1月5日	國 (包括香港、澳門
J/7651	控制釋放CNP	澳門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及台灣)治療及/
	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1月5日	或預防任何人類適
HK1259384B	控制釋放CNP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應症(排除的適應症
	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1月5日	除外) 的任何疾病、
CN108472383B	具有低NPR-C結合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病症或紊亂。
	的控制釋放 CNP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1月5日	
HK1257769B	具有低NPR-C結合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的控制釋放 CNP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1月5日	

		司法					
專利申請號/公開號	保障範圍	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狀態	到期日	本公司權利
	B 1.12	· · · ·			at at		
HK1262973A	具有低NPR-C結合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的控制釋放 CNP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J/6504	具有低NPR-C結合	澳門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J/030 <del>1</del>	的控制釋放	沃门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山汉惟	1月5日	
	CNP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ТЛЭН		ІЛІН	
CN109843295B	CNP組合療法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CIV107043273D	CIVI ALL D JANA	1 🖾	Growth Disorders	9月28日	口汉准	9月28日	
HK40008972B	CNP組合療法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11K40000772D	CIVI直口原位	HIE	Growth Disorders	9月28日	山汉惟	9月28日	
TW202200194A	CNP綴合物的	台灣	Ascendis Pharma	2020年	待決	7)120 H	
1 W 202200174A	乾燥藥物製劑	1115	Growth Disorders	6月19日	NV	_	
CN113423384B	含有CNP級合物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20年	已授權	2040年	
(2020800134620)	的藥物製劑	1 🖾	Growth Disorders	2月10日	口汉准	2月10日	
HK40052552B	CNP級合物的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20年	已授權	2040年	
11K+0032332B	乾燥藥物製劑	H TE	Growth Disorders	2月10日	山灰惟	2月10日	
CN117281783A	含有CNP綴合物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20年	待決	Z/110 H	
(2023114269633)	的藥物製劑		Growth Disorders	2月10日	NV		
CN113423384B的分案申請	H7 A7 D7 A71		Growth Disorders	2/110 H			
CN115177720A	控制釋放CNP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_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HK40074497A	控制釋放CNP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_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HK40000047A	控制釋放CNP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_	
	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HK1262967A	控制釋放CNP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HK1263063A	控制釋放CNP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激動劑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HK1262548B	CNP前藥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1月5日	
HK1262549A	CNP前藥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Growth Disorders	1月5日			
HK1240818A	CNP前藥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6年	待決	-	
			Growth Disorders	1月8日			

		司法					
專利申請號 / 公開號	保障範圍 ——	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狀態	到期日 	本公司權利
J/7895	CNP綴合物的	澳門	Ascendis Pharma	2020年	已授權	2040年	
	乾燥藥物製劑		Growth Disorders	2月10日		2月10日	
HK40105690A	CNP綴合物	香港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2020年 2月10日	待決		
CN118382462A	CNP綴合物的 有效劑量	中國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2022年12月 12日	待決	-	
PCT/EP2023/063596	CNP前藥	中國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2023年5月 5日	待決	-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	aratide)						
CN101980725B	環己酰亞胺橋接劑	中國	Ascendis Pharma A/S	2009年	已授權	2029年	本公司獲申請人授予
				1月30日		1月30日	本專利獨家免特許
HK1152240B	環己酰亞胺橋接劑	香港	Ascendis Pharma A/S	2009年	已授權	2029年	權使用費許可(有權
				1月30日		1月30日	授予分許可),以開
CN109069659B	甲狀旁腺激素前藥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發、生產、製造、
	1 7/04 14 (8/04/14/14		Bone Diseases	2月28日		2月28日	使用、銷售、要約
CN115025239A	甲狀旁腺激素前藥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_	出售、進出口或以
(2022103105298) 專利CN109069659B的 分案申請	1,000,000	1 11	Bone Diseases	2月28日	1177		其他方式商業化許可產品,用以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
HK40072521	甲狀旁腺激素前藥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及台灣)治療及/
			Bone Diseases	2月28日			或預防任何人類適
HK40000751B	甲狀旁腺激素前藥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應症(排除的適應症
			Bone Diseases	2月28日		2月28日	除外) 的任何疾病、
J/6258	甲狀旁腺激素前藥	澳門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病症或紊亂。
			Bone Diseases	2月28日		2月28日	
CN109789221B	藥物組合物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9月28日	
HK40007777B	藥物組合物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9月28日	
CN109789188B	具有低峰 - 谷比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的甲狀旁腺激素化合 物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9月28日	
CN117257922A	具有低峰-谷比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2023110527602) 專利CN109789188B的 分案申請	的甲狀旁腺激素化合 物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HK40007965B	具有低峰一谷比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的甲狀旁腺激素化合 物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9月28日	

# 附錄四

		司法					
專利申請號/公開號	保障範圍	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狀態	到期日	本公司權利
CN109789189B	控釋化合物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剛收到核准通知)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9月28日	
HK40007776B	控釋PTH化合物的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劑量方案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9月28日	
HK40011848B	控釋化合物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9月28日	
CN112334152A	甲狀旁腺激素綴合物的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9年	待決	-	
	起始劑量		Bone Diseases	5月17日			
HK40046206A	甲狀旁腺激素綴合物的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9年	待決	-	
	起始劑量		Bone Diseases	5月17日			
TW202200195A	甲狀旁腺激素綴合物的	台灣	Ascendis Pharma	2020年	待決	-	
	液體藥物製劑		Bone Diseases	6月19日			
CN116847870A	治療心理健康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21年	待決	_	
			Bone Diseases	9月27日			
HK40096950A	治療心理健康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21年	待決	-	
			Bone Diseases	9月27日			
CN116059321A	控釋PTH的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藥物組合物		Bone Diseases A/S	9月28日			
HK40091935A	由給藥頻率定義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的藥物組合物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CN113423383A	液體藥物製劑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20年	待決	_	
			Bone Diseases A/S	2月10日			
HK40052553A	液體藥物製劑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20年	待決	-	
			Bone Diseases	2月10日			
HK40062302A	液體藥物製劑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20年	待決	-	
			Bone Diseases	2月10日			
CN115003320A	由方案定義的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21年	待決	-	
	化合物		Bone Diseases	1月12日			
HK1263064A	甲狀旁腺激素前藥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Bone Diseases	2月28日			
HK40046205A	含有長效生長激素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9年	待決	_	
	的藥物製劑		Bone Diseases	5月17日			

# 附錄四

		司法					
專利申請號/公開號	保障範圍	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狀態	到期日	本公司權利
J/6797	含有長效生長激素	澳門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的藥物製劑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9月28日	
CN117838873A	控釋PTH化合物的劑量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	
CN109789189A的分案申請	方案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CN118234506A	長效PTH化合物治療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22年	待決		
			Bone Diseases	9月21日			
J/7897	控釋PTH化合物的劑量	澳門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已授權	2037年	
	方案	vii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41.11	9月28日	
HK40104816A	PTH化合物	香港	Ascendis Pharma	2017年	待決		
			Bone Diseases	9月28日			
自動注射器							
CN115591054A	自動注射器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8年	待決	_	本公司獲申請人授予
	1-1 - 24 1000 244 HH		GmbH	5月23日			本專利獨家免特許
CN110769873B	自動注射器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8年	已授權	2038年	權使用費許可(有權
			GmbH	5月23日		5月23日	授予分許可),以開
CN115154759B	自動注射器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8年	已授權	2038年	發、生產、製造、
			GmbH	6月29日		6月29日	使用、銷售、要約
CN110809484B	自動注射器	中國	Ascendis Pharma	2018年	已授權	2038年	出售、進出口或以
	4 at 10. At no	T.14	GmbH	6月29日	ALVI.	6月29日	其他方式商業化許
HK1262197A	自動注射器	香港	Ascendis Pharma A/S	2016年	待決	-	可產品,用以在中
HK1262144B	自動注射器	香港	Ascendis Pharma A/S	12月29日 2016年	已授權	2036年12月	國 (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治療及/
ΠΝ12021 <del>44</del> D	日期任別領	百伦	Ascendis Pharma A/S	12月29日	□1又惟	2030年12万	或預防任何人類適
HK1262199A	自動注射器	香港	Ascendis Pharma A/S	2016年	待決	- 27 H	應症 (排除的適應症
	H 5/4 LLL/14 HH	H 10	1100011010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2月29日	1177		除外)的任何疾病、
HK1262201A	自動注射器	香港	Ascendis Pharma A/S	2016年	待決	_	病症或紊亂。
				12月29日			
TW202322862A	自動注射器	台灣	Ascendis Pharma A/S	2022年	待決	-	
				9月29日			

		司法					
專利申請號/公開號	保障範圍	管轄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狀態	到期日	本公司權利
容器密封系統							
CN222062820U	組合瓶蓋及雙腔卡式瓶	中國	供貨商A;維昇上海	2024年 4月24日	已授權	2034年4月 24日	共同擁有
CN117208401A	瓶蓋及雙腔卡式瓶	中國	供貨商A;維昇上海	2023年 10月11日	待決	-	
CN220975146U	瓶蓋及雙腔卡式瓶	中國	供貨商A;維昇上海	2023年 10月11日	已授權	2033年 10月11日	
CN118145166A	組合瓶蓋及雙腔卡式瓶	中國	供貨商A;維昇上海	2024年 4月24日	待決	-	
CN202411390947.8	用於藥品、化妝品或美 容產品的凍乾方法、 凍乾製劑及注射劑	中國	本公司;供貨商B	2024年 9月30日	待決	-	共同擁有
CN202422400699.2	一個瓶蓋組件	中國	本公司;供貨商B	2024年 9月30日	待決	-	
CN202411390964.1	一個瓶蓋組件	中國	本公司;供貨商B	2024年 9月30日	待決	=	
CN202422858945.9	一個瓶蓋組件	中國	本公司;供貨商B	2024年 11月22日	待決	-	
CN202422858949.7	一個瓶蓋組件	中國	本公司;供貨商B	2024年	待決	_	
				11月22日			
CN202411686217.2	一個瓶蓋組件	中國	本公司;供貨商B	2024年 11月22日	待決	-	
CN202411686328.3	用於藥品、化妝品或美 容產品的凍乾方法、 凍乾製劑及注射劑	中國	本公司;供貨商B	2024年 11月22日	待決	-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www.visenpharma.com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持股權益比例 (不計及因[編	
			纂]獲行使而	[編纂]
		股份或相關	可能發行或配發	獲行使後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的任何股份)	持股權益比例
盧安邦先生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 創始人(1)	5,000,000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VPP Trust是由盧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盧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等。VPP Trust的受託人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通過VPP LU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盡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且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同均可依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進行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且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委任書均可依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續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2021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且該等委任書須於該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績效獎金)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包括股份贈予)、人民幣19.1百萬元(包括股份贈予)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包括股份贈予)。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的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績效獎金)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4. 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一 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 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 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於 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 資料-8.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 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擁有:(i)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 益;及
- (g)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批准及採納且由董事會分別於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3月10日修訂及重述之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編纂]後,將不再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或其他類型獎勵。

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股份獎勵 (定義見下文) 來幫助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獲得及保留合資格獲獎者所提供的服務,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並向合資格獲獎者提供可從股份的增值中獲益的途徑。

#### 2. 期限

董事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於 2029年4月28日自動終止。在股權激勵計劃暫停之時或終止之後,概不得依據該計劃 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3. 管理

董事會將對計劃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委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人」)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份獎勵協議

任何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均須由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加以證明(「股份獎勵協議」)。

#### 5. 資格

可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予股份獎勵。

#### 6. 獎勵類型

該計劃規定了以下幾類股份獎勵的授予:(i)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ii)受限制股份獎勵;(iii)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其他股份獎勵,統稱「股份獎勵」。

#### 7. 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

- (a) *期限。*自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授予日期起十(10)年屆滿後或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更短期限屆滿後,任何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均將無法行使;
- (b) **行使價。**授予美國承授人的每份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或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股份獎勵授出之日受相關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規限的股份之公允市價的百分之一百(100%)。授予參與者(非美國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此外,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如有)的行權價或行使價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
- (c) **可轉讓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可轉讓性施加 董事會所釐定的限制。
- (d) **歸屬。**受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規限的全部股份均可按相同或不同期限分批 歸屬並變為可行使。在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可以或不可以行使時(可能基於 是否達到業績目標或其他標準),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可能受到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 (e) 無故或因承授人殘疾或身故而終止持續服務。倘若承授人的持續服務(作為僱員、董事或顧問)終止(因故終止除外),或如承授人殘疾或身故,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繼承人或有權行使該購股權或對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其他人士可於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適當時間範圍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
- (f) **因故終止。**除非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協議或其他單獨書面協議中另有規定, 否則倘若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故終止,則有關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將於該 僱員終止持續服務時隨即終止及立即無法行使。

#### 8. 受限制股份獎勵

- (a) **對價**。可以現金、支票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以及適用法律允許的 其他形式的合法對價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
- (b) *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授出的股份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 表由本公司沒收。

- (c) 終止持續服務。倘若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本公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條款,通過沒收條件或回購權獲得承授人截至該終止日期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
- (d) **可轉讓性**。只要股份仍受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條款約束,承授人僅可根據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轉讓受 限制股份獎勵協議項下的股份的收購權。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a) **對價** · 在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董事會將確定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限下交付每股股份後將支付的對價(如有)。該對價(如有)可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以及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合法對價支付。
- (b) **歸屬。**董事會可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c) **付款。**可以交付股份、其現金等價物、這兩者的任何組合或董事會確定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包含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對價的方式結清受限制 股份單位。
- (d) **終止持續服務。**除非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將於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時被沒收。

#### 10. 其他股份獎勵

(a) 董事會將有權獨自及全權決定將該等其他股份獎勵授予何人以及授予的時間、將授予的股份(或其現金等價物)數目以及該等其他股份獎勵的所有其 他條款及條件。

#### 11. 建立僱員信託及託管以及盧先生的信託

### 僱員信託及託管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獨立第三方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Tricor HK」)(i)就中國信託(「中國僱員信託」)的建立及運營訂立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信託契約;及(ii)就美國僱員託管的建立及運營訂立與託管安排有關的授產契。中國僱員信託及美國僱員託管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無投票權股份。

建立中國僱員信託是為了管理可能會授予中國籍僱員及顧問(各自的定義見該信託)的獎勵。根據中國僱員信託安排,Tricor HK已同意作為受託人通過VP EIP NUS LIMITED持有若干已經或可能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並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建立美國僱員託管是為了管理可能會授予美國籍僱員及顧問(各自的定義見該託管)的獎勵。根據美國僱員託管安排,Tricor HK已同意作為代理人通過VP EIP US LIMITED持有若干已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並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中國僱員信託及美國僱員託管獨立運營,且概無任何重疊承授人於兩者中均擁有權益。就管理中國僱員信託及美國僱員託管相關獎勵而言,獨立第三方Tricor HK(作為受託人/代理人)不時接獲管理人有關授出及歸屬安排計劃的通知。在收到通知後,Tricor HK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履行相應職責,如將承授人登記為受益人、交付股份或其現金等價物等。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11,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訂立股份交還協議,據此,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分別以零對價交還7,859,500股股份及2,800,000股股份。交還的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相應被註銷。因此,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140,500股及1,20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本公司向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均為無投票權股份。

#### 盧先生的信託

於2021年3月10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盧安邦先生(「盧先生」)授予相當於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授予文件於2021年3月15日訂立。 授予盧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於2021年3月30日向盧先生發行及配發。

於2021年3月29日,盧先生(作為委託人)與獨立第三方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Tricor Trustee」)(作為受託人)設立VPP Trust。同日,盧先生以贈予的方式將盧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VPP LU Limited。Tricor Trustee通過VPP LU Limited為受益人(其中包括盧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持有5,000,000股股份。VPP LU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無投票權股份。

## 12. 未行使的授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22名承授人授出相當於6,427,500股股份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相當於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盧先生並由VPP LU Limited持有,且相當於1,427,5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本公司其他承授人並由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持有。授出詳情披露於下表。預計本公司可能於[編纂]前通過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所持有的剩餘無投票權股份進一步授出相當於2,913,000股股份的2,913,000項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概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來承授人將成為本公司董事或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時,除盧先生外,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核心關連人士將成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因此,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概無任何重疊承授人於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中均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的所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分別由中國僱員信託、美國僱員託管及盧先生的信託通過他們各自的代名實體持有。因此,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並不會導致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應,亦不會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對[編纂]產生任何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

		截至					
		本文件					佔緊
		日期及緊接					隨[編纂]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完成前已授予					股份(假設
		的尚未行使的			行使價	承授人	[編纂]
		獎勵項下			(美元/	支付的	未獲行使)的
承授人	職位/關係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	對價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盧安邦	首席執行官	5,000,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小計		5,000,000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非董事)						
陳軍	首席商務官	1,000,000	2021年8月30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小計		1,000,000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杜楠	臨床科學總監	40,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李穎	生物統計學統計總監	40,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陳睿	臨床運營副總裁	30,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王超	法務合規高級總監	20,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張曉旭	人力資源總監	10,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單瑋	財務總監	7,5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郝誌新	真實世界研究	5,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RWE)副總監						
田妍	臨床數據管理	5,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副總監						
王衛鋒	藥物供應高級經理	5,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衛雯雯	薪酬福利經理	2,5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截至					
		本文件					佔緊
		日期及緊接					隨[編纂]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完成前已授予					股份(假設
		的尚未行使的			行使價	承授人	[編纂]
		獎勵項下			(美元/	支付的	未獲行使)的
承授人	職位/關係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	對價	概約百分比
董曉偉	臨床運營項目經理	2,5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葉雨蝶	會計經理	3,75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盧雲	行政主管	3,75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安慕溪	臨床項目助理	2,5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2	無	無	[編纂]
顧青	醫學事務副總裁	30,000	2021年8月30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潘海風	商業運營副總裁	50,000	2021年8月30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王燕	臨床開發高級副總裁	50,000	2022年3月17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b></b>	業務拓展副總裁	50,000	2022年3月17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朱靜	CMC高級總監	20,000	2022年3月17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林柏佑	台灣營運副總裁	50,000	2022年3月17日	附註1	無	無	[編纂]
小計		427,500					[編纂]
總計		6,427,500					[編纂]

## 附註:

- (1) 獎勵將視乎本公司成功[編纂]情況而定,於四年內歸屬。此外,如各承授人的獎勵通知和各自的獎勵協議中所詳述,歸屬該等獎勵可能須受若干其他客觀條件規限,包括實現指定里程碑、承授人繼續為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服務,及達到績效標準。該等績效標準包括滿足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乃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客觀標準為個別承授人而制定)。
- (2) 獎勵將視乎本公司成功[編纂]情況而定,於四年內歸屬。

## E.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自[編纂]起生效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

## 1. 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做出貢獻。[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作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不時指定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須於歸屬獎勵前達到的業績目標。

##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作出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實體,無論是僱員、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聯實體」,各稱為一家「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均合資格收取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股份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屬不切實際)取得與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就股份向選定參與者派付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 4. 獎勵授予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 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獎勵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 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於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包括以下 各項:

- (i) 倘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適用批准;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iii) 倘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 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iv) 倘本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倘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禁止董事[編纂]股份;
- (v) 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業績公告延遲發佈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5.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基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全部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新股發行(「股份計劃(新股)」))作出的任何授出獲歸屬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59,500股(「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或任何股份計劃(新股)的條款失效/沒收的獎勵及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就將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3%(「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更新股份計劃(新股)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根據該[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新股)原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 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選定僱員。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新股)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倘任何授予個別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 6. 計劃授權

倘計劃授權限額隨後通過變更[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以兑現任何超逾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 (i) 就此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編纂]股份獎勵計 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 7.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就股份向選定參與者派付本公司 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 參與者僅於有關獎勵的股份中擁有或有權益,且於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 與者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 8.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的任何股份將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且將與於相關日期已發行且悉數繳足股份構成單一類別。

已授出有關獎勵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9. 獎勵的出讓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私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在獲董事會及聯交所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獎勵可為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税務規劃目的)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將繼續符合[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10. 獎勵的歸屬

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下列情況可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他們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獎勵, 而在該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授予具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要約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動,董事 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 提前至較早日期。 倘有必要遵守適用法律,則根據獎勵而持有股份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均應:(1)在 因退休、身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僱傭後六(6)個月內;或(2)在因退休、身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以外的原因或因第12條第3段所述情況而終止僱傭後三(3) 個月內處置有關股份。

### 11. 相關事件發生後的調整

倘本公司的股本資本化發行、削減、拆細或合併、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或向股東公開發售相關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任何股本供股(除作為交易對價或部分交易對價而發行的股份外)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則獲獎勵的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調整。該調整須確保選定參與者所佔的獲獎勵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所建議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

## 12. 合資格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選定參與者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 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或(iii)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 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 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錯誤陳述,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終止,除非董事 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 沒收。

## 13.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14. 期限及終止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自[編纂]起計十年內(「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有效力。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獎勵期間屆滿前終止該[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程度上維持十足效力,以使[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仍可行使。於該[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授出的獎勵,且於該[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前尚未發行的股份,應在該[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

### 15.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 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負責[編纂]股份獎勵計 劃項下的授出管理或任何股份歸屬事宜。 在遵守[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 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 交易按當時市價收購股份,以兑現所授出的獎勵;及
-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兑現任何所授出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兑現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更多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收購更多股份,以兑現所授出的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收取所 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 的股份。受託人的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的已授出股份(及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税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的可能性。

#### 2. 訴訟及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 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出的尚未了結或構 成威脅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 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1,000,000美元的費用。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 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 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載列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u> </u>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Travers Thorp Alberg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報告、函件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權利(懲罰性條文除外)(如適用)。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11.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 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 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 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 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 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 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 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 交收。
- (f)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